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文件

赣科大继教字〔2023〕2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 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南昌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附件1）和红谷滩区教师资格认定统一安排，我校2023年上半年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近日启动，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要求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政策性强，是为我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造条件，是惠及应届毕业生的民生工程，也是服务学生、以生为本的具体体现。各学院、各有关部门要

高度重视、通力合作、狠抓落实，严格按照《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规定，高质量地做好本学院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参加教师资格认定的宣传和组织工作，确保2023年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完成。

二、网上报名（见附件3）

（一）申请人在本人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实名注册进行网上申报。

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网报时间：2023年4月14日8:00—4月28日17:00。

网报对象为：通过国考取得面试合格证书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含专升本及在读研究生）。

第二阶段网报时间：2023年6月7日8:00—6月20日17:00；

网报对象为：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且已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人员、参加2023年5月份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考试合格且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及其他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

（二）网报注意事项

1. 网报申请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的同学，认定机构选择：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管理中心（或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体育局），确认点选择：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 网报申请高中及中职教师资格的同学，认定机构选择：江西省南昌市教育局，确认点选择：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管理中心（或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局）。

三、体检（体检安排另行通知）

各学院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需在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指定的南昌大学校医院（前湖分院）进行体格检查（见附件4），非指定医院体检结果无效。体检时间：第一阶段：5月9日—12日，第二阶段：6月15—16日、6月26日—27日。各学院的体检时间安排另行通知。体检地点：南昌大学校医院（前湖分院），由南昌大学3号门进入，步行五分钟即可到达。

四、学校初审和现场确认

（一）学院预审

各学院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网报成功后，要以班级为单位分别于第一阶段4月28日前和第二阶段6月20日前向各学院负责老师进行申报登记，提交报名信息材料。由各学院负责老师对本学院申请人信息和材料进行预审，并按不同申请层次进行信息和材料汇总，填写好汇总名单（见附件5）。

（二）学校初审和现场确认

第一阶段各学院材料预审及汇总须于5月6日前完成，纸质材料由各学院负责教师统一提交到继续教育学院新校区办公室C240进行复审。电子材料发送到QQ邮箱：349221634@qq.com。

第二阶段各学院材料预审及汇总须于6月23日前完成，纸质材料由各学院负责教师统一提交到继续教育学院新校区办公室C240进行复审。电子材料发送到QQ邮箱：349221634@qq.COM。各学院负责老师分别于第一阶段5月6日前和第二阶段6月23日前将盖好章的汇总名单（含电子表）交继续教育学院初审。

（三）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事业管理中心复审和现场确认

第一阶段5月6日前第二阶段6月26日前继续教育学院将全校各学院申请人员信息进行统一汇总，初审完成后由各学院负责老师带材料到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事业管理中心集中进行现场确认。

（四）现场确认材料

1. 学校统一汇总名单（附件5）。
2. 证书照片粘贴、邮寄地址信息页（附件6）（申请人应提交近期正面免冠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2张，必须与网报上传照片同底版（白底）的照片，否则审核不能通过）。
3.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附件4）。要求：正反打印，左侧上下装订2个订。
4. 申请人未通过网上比对核验的学历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材料，核验已通过的不用提交。
5.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6. 上述材料请按顺序整理好提交。

五、认定和证书发放

各认定机构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据实作出认定结论，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和《教师资格证书》。其中，《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另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和《教师资格证书》由认定机构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送达。

六、教师资格认定校内负责部门及联系方式

（一）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全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参加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的组织管理工作）

联系地址：红角洲校区行政楼C楼240室，二七路校区培训科213室

联系人：李莉、章顺理

电话：0791-83831972；0791-86301073

教师资格认定负责老师QQ群号：1022126602

QQ邮箱：349221634@qq.COM

网址：<http://www.jxce2015.com>

（二）各学院教师资格认定负责老师联系方式

学院	分管部门	负责研究生老师	负责应届生老师
生命科学学院	教学办	张 丹 15350115168	
体育学院	教学办 0791-83815642	李文明	
化学化工学院	教学办 0791-83815321	周 志	
药学院	教学办 0791-86126393	舒岭云	

学院	分管部门	负责研究生老师	负责应届生老师
通信与电子学院	教学办 0791-83802379	刘 琦	
材料与机电学院	教学办	沈友良 15979053507	黄雅芳 0791-83831282
历史文化学院	教学办 0791-83845949	李 杨	
元宇宙产业学院	教学办	邓 涛 13970005707	
音乐学院	教学办 0791-83815285	林瀛栩	
教育学院	学工办 0791-83847561	曹 俞	
外国语学院		黄胜兰 13870684554	
国际教育学院		杨锡峰 15757181973	
经济管理学院	教学办 0791-83847675	胡葛佳 0791-83831316	徐璇君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学工办: 83831311	刘娟	郑睿颖
商学院	教学办	崔贝贝 13870612928	
文学院	学工办	谈志娟 13576134026	李华生 13607085795
美术学院	教学办 0791-83831982	李午兴	
旅游学院	教学办	陶米雪 15879143255	
法学院	教学办	黄 璐 13387087377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学办	许文强 18174009103	王 为 83835052
建筑工程学院	教学办	操自高 13870932759	
联合办学学院	教务处	赖苏萍 83815681 邵 颖 18565718123 罗虹丽 15970681236	

七、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教育行政部门联系方式

（一）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事业管理中心

负责部门：人秘科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791-83950056 电子邮箱：76620213@qq.com

网址：<http://hgt.nc.gov.cn/hgtqrmzf/gggs/newsList.shtml>

（二）南昌市教育局

负责部门：工委组织部（人事科）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0791-83986493

电子邮箱：ncjszg2021@163.com

网址：<http://xzspj.nc.gov.cn/ncspj/xxgg/nav-list.shtml>

八、其他

（一）为了便于工作联系，请各学院分管领导委派1~2名老师负责本院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认定工作，4月18日前将《2023年申报认定教师资格负责老师信息表》（见附件7）电子稿发至继续教育学院电子邮箱：349221634@qq.com，经过备案的老师请尽快申请加入“教师资格认定负责老师”QQ群：1022126602。

（二）各学院要及时广泛开展宣传，务必按2023年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培训实施方案（附件8）做好认定培训工作安排，解答相关政策，为学生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各学院分别建立教师资格认定专项工作QQ群，及时将有关通知传达到位。

- 附件：1. 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南昌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2.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参加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3.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4.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5. 南昌市2023年申报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花名册（高校）
6. 证书照片粘贴、邮寄地址及证明信息页
7. 2023年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申报认定教师资格负责教师信息表
8. 2023年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培训实施方案

